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9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被告 葉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4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61,702元及利息，後減縮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127-12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南投縣○○市○道0號227公里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之過失，撞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鄭綺君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業經修復，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861,702元（工資159,950元、烤漆47,027元、零件654,725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65,473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被告駕車行經國道3號南下225-228公里路段，依

01 路標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外車道續行，距交流道出口出口300
02 公尺，跟上鄭綺君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兩車速度約在時速50
03 至65公里間，車距約60公尺，續行至227公里即中寮交流道
04 出口時，鄭綺君突將系爭車輛停在外車道偏右與路肩線，被
05 告閃避不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與鄭綺君下車檢
06 視，鄭綺君告知已報警，未待警察到場，拖吊車即到場拖吊
07 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車輛，鄭綺君破壞現場，本件交通事故
08 係因鄭綺君行駛於國道上停車操作不當，致生事故等語，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過失碰撞系爭車輛，
12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861,702
13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5 場圖、車損照片、發票、永業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維修
16 單、汽車險賠案覆勘查證紀錄表、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
17 (本院卷第19-55頁)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
18 警察大隊名間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附卷可稽，被
19 告固抗辯鄭綺君破壞現場，本件交通事故係因鄭綺君行駛於
20 國道上停車操作不當，致生事故云云。惟查，國道公路警察
21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鄭綺君「尚未發現肇事
22 因素」，且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難認有據，
23 本件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
29 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
30 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
31 車道內。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

01 不能並行競駛。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
02 面邊線。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
03 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
04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亦
05 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汽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肇
06 事致使系爭車輛受損，自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0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3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4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5 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理費用861,702
16 元，其中零件654,725元、烤漆47,027元、工資159,950元，
17 有前開修理費用評估維修單及統一發票可證。前開零件部分
18 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
1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型
2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
2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2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於107年1月出廠，有行車
23 執照在卷可稽，至本件事務發生112年2月4日已逾小型車之
24 耐用年數5年，若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於
25 第5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故折舊金額最
26 多僅能折舊成本原額10分之9，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65,473
27 元，加計工資159,950元、烤漆47,027元，合計系爭車輛之
28 必要修理費用為272,450元。

29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30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3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2 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
03 鄭綺君修理費861,702元，訴外人鄭綺君對於被告之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0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72,450元，自於法有據。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起訴狀繕
13 本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1
14 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即
15 114年3月17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17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0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1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林 秀 菊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